



聚焦中国首部民法典

主讲：法律事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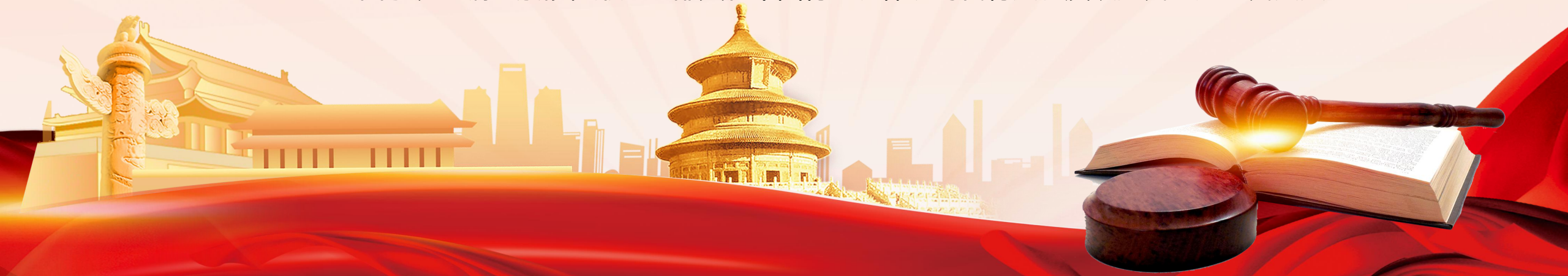


前言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告中国“民法典时代”正式到来。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目录

- 一 《民法典》的基本概念与诞生
- 二 习近平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
- 三 《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亮点解析





01

《民法典》的基本概念 与诞生





民法

-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第二条）
- 私法 VS 公法，民法属于最重要的私法；公法有以公权力姿态出现之主体。
-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说：“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
- 法谚：公法亦逝，私法长存。法国人将民法典视为真正的宪法。



什么是民法典？

民法典被称为“民权保护之母”

——主要在于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是保障人民私权的基本法。

民法典历时66年：



编纂过程经历——10次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42.5万人提出的意见；累计收集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内容涵盖了近年来社会上讨论较多的话题及存在较大争议的内容。





02

习近平关于《民法典》的重要 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 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 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 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全面部署民法典的普法工作

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

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03

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 亮点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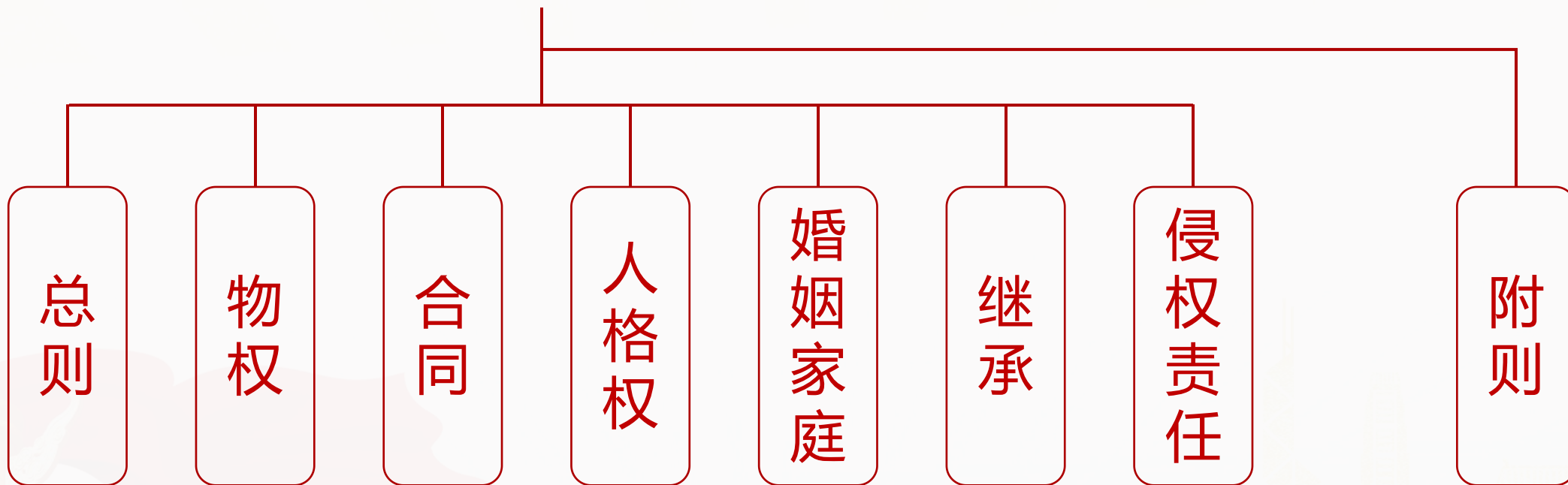


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7编

+

1260条



第一编：总则





总 则

共10章

204条

- 第一编“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
- 第一编基本保持现行民法总则的结构和内容不变，根据法典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将“附则”部分移到民法典草案的最后。



▶ 关于民事主体

自然人

法人

非法人
组织

-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具体包括以上三类。
- 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事业单位、基金会等）、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等）。
- 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 关于民事行为能力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十八周岁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八周岁以上
- 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八周岁



▶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单方、双方、多方。
-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关于诉讼时效

- 诉讼时效：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条：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民法典》的亮点——总则篇

- 亮点一：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 《民法典》第十六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总则编是民法典的第一编，起着对民法典的统领作用，总则编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主体制度、权利体系等等。其中，对胎儿权利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被认为是最大的亮点之一。





《民法典》的亮点——总则篇

- 亮点二：调低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
- 《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编：物权





▶ 关于物权

-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等。
-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物权具有排他性，优先性，债权具有相对性。



《民法典》的亮点——物权篇

- 亮点一：保障业主的收益分配权
-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民法典》的亮点——物权篇

- 亮点二：70年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自动续期
- 《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续期费用该怎么算，会不会又要交上一大笔钱？相关法律法规还没有出台，民法典上为此留出了立法空间。另外，《民法典》也规定了，在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法对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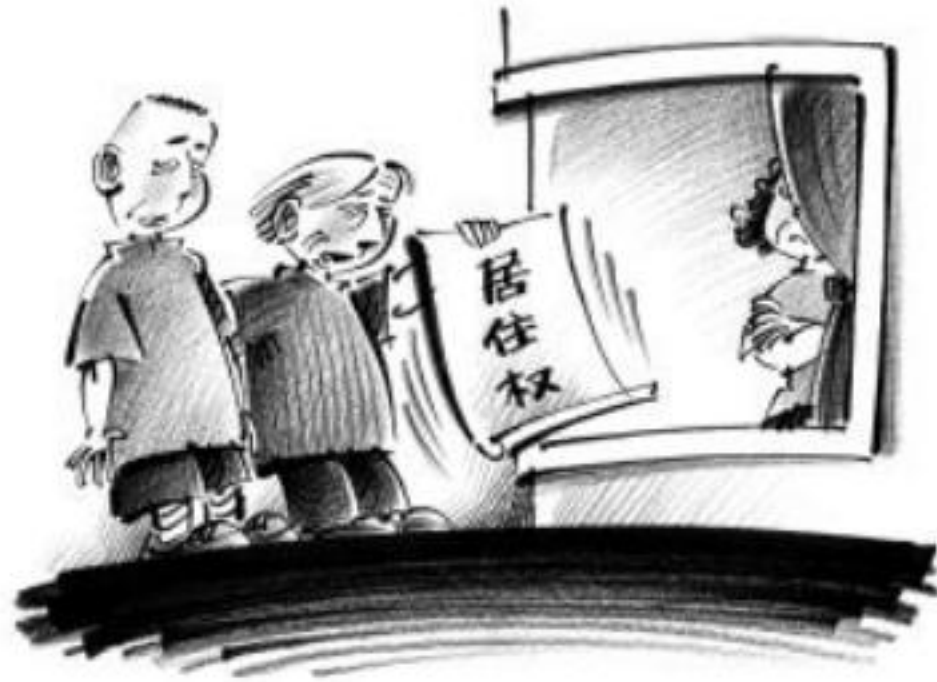
70 房屋产权
年到期后
咋办





《民法典》的亮点——物权篇

- 亮点三：明确居住权制度，保障住有所居
-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民法典》的亮点——物权篇

- 亮点四：删除了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延长规定，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 《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第三编：合同编





合同

3个分编

29章

526条

-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
- 第三编“合同”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
- 合同编是《民法典》中体量最大的一编，合同编条文有526条，占民法典总条文（1260条）的41.7%。



《民法典》的亮点——合同篇

- 亮点一：禁止高利放贷
-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民法典》的亮点——合同篇

- 这几年高利贷、套路贷大行其道，“禁止高利放贷”写入民法典，展示了国家绝不纵容高利贷的决心。
- 民间借贷的利率不得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目前LPR是3.85%，四倍即15.4%。





《民法典》的亮点——合同篇

- 亮点二：坚决制止“霸座”行为
- 《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





《民法典》的亮点——合同篇

- 亮点三：保证方式回到“从前”
-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担保法》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在1995年《担保法》实施以前，对于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按照一般保证责任处理。《担保法》实施以后，对于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时，按照连带保证责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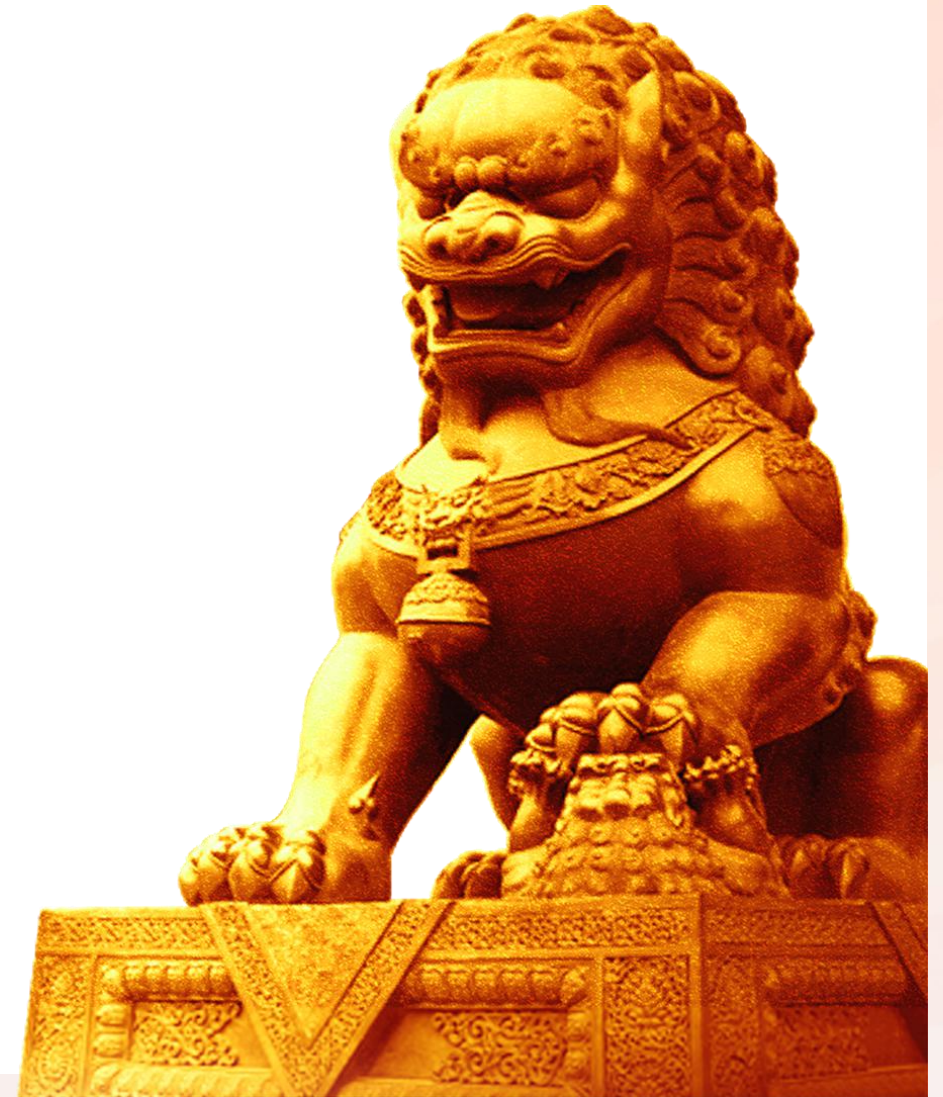
第四编：人格权





人格权共6章51条

-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包括**生命权、身体权、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
- 第四编“人格权”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





《民法典》的亮点——人格权篇

- 亮点：国家不得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五编：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

共5章

79条



-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1980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婚姻法**，2001年进行了修改。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收养法**，1998年作了修改。
- 第五编“婚姻家庭”以现行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



《民法典》的亮点——婚姻家庭篇

- 亮点一：删除“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条款，同时规定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
-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民法典》的亮点——婚姻家庭篇

- 亮点二：夫妻共同债务，明确“共债共签”原则
-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的亮点——婚姻家庭篇

- 亮点三：增加离婚30天冷静期制度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民法典》的亮点——婚姻家庭篇

- 这里要说明一下，冷静期制度只适用于**协议离婚**。对于存在家庭暴力等情形的，一般是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而**起诉离婚**是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



第六编：继承





继承

共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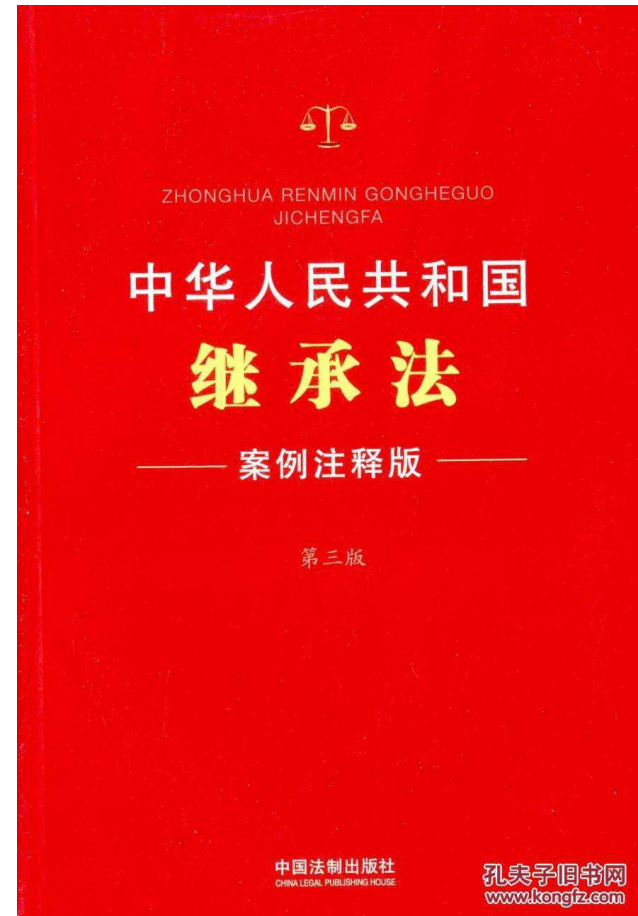
45条

-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继承法。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拥有的财产日益增多，因继承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
- 根据我国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第六编“继承”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



《民法典》的亮点——继承篇

- 亮点：扩大可以继承的人的范围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为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为继承。”





《民法典》的亮点——继承篇

- 除增加继承人范围之外，民法典继承编在其他方面也有很多新亮点。比如在继承法规定的公证遗嘱、代书遗嘱、自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的基础上，增加**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为有效的遗嘱形式。



第七编：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

共10章

95条



-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
- 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侵权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七编“侵权责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民法典》的亮点——侵权责任篇

- 亮点一：参加文体活动一般自甘风险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民法典》的亮点——侵权责任篇

- 亮点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
-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民法典》的亮点——侵权责任篇

- 亮点三：物业对高空抛物有安全保障义务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中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有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附 则





解读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最后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上述民事单行法律将被替代。

